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9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02
03 聲 請 人 康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桃園市中壢區山東里山東路201號

05 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 住桃園市中壢區山東里山東路201號

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0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4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17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19 支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20 編號	21 發 票 人	22 付 款 人	23 發 票 日	24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25 支 票 號 碼	26 備 考
27 001	羅振和	彰化縣員林市農會	108年10月10日	76,577元	0393424	

28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2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30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32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3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34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3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